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「救生員訓練機構認定案」

申請及審議說明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利相關法人、團體、機構或專科以上學校依107年7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24032B號令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3、14條規定，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，爰於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辦理申請及審議說明會，俾利申請機構整備相關書面資料及說明審議流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

四、實施程序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7年9月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 主持人 |
| 13:30-14:00 | 報到 | 臺北市立大學 |
| 14:00-14:15 | 長官致詞 | 教育部體育署 |
| 14:15-15:00 | 申請相關資料及說明 | 臺北市立大學 |
| 15:00-15:30 | Q&A | 教育部體育署  臺北市立大學 |
| 15:30 | 散會 |  |

（二）地點：教育部體育署3樓大禮堂

（三）說明會流程：

五、參加對象：依本辦法第13條規定，有意願申辦之相關專業團體/機構，每學校/團體/機構限報名2人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出席單，並於107年9月4日（二）晚上12點前傳真：02-28726464臺北市立大學救生員制度專案執行小組

或E-mail：lifeguard.ut@gmail.com回覆或現場報名。

Google表單連結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pu0zxZ6zU7TV4ZrYBx22WDmVBIfEm9IFuexyvua8kws/edit

七、附則：

(一)各學校/團體/機構請准予參加人員公假出席本會議。

(二)差旅費請參與人員所屬學校/團體/機構自理。

**教育部體育署107年度「救生員專業團體訓練機構認定案」**

**申請及審議說明會出席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/團體/機構名稱 |  | | |
| 代表人姓名（含職稱） |  | 聯絡方式 |  |
| 出席人員職稱/姓名 |  | 聯絡方式 |  |
| 出席人員職稱/姓名 |  | 聯絡方式 |  |
| 學校/團體/機構  通訊地址 |  | 學校/團體/機構電子郵件：  電話： 分機  傳真： | |
| 發言事項 | 對申請及審議程序及相關事務如有不清楚之地方，請先預提問題：  一、  二、 | | |
| 備 註 | 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於107年9月4日（二）晚上12點前傳真或E-mail回覆，俾利會議資料準備，另可現場報名。

二、請各分會以總會為窗口派員代表出席。

三、聯絡窗口：臺北市立大學救生員制度專案執行小組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11153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）

聯絡人：莊淑貞、張芮瑜、褚曉妍

E-mail：lifeguard.ut@gmail.com

電話：02-87711994體育署)、02-28726464(北市大)

傳真：02-28726464

四、Google表單連結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pu0zxZ6zU7TV4ZrYBx22WDmVBIfEm9IFuexyvua8kws/edit